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肇文 张琦 贺正生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